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5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邵阳*****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3
法定代表人：王** 性别：男 联系电话：15*****6
身份证号码：43*****9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4年3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湖村九组大何至小何里山场占用林地修建蓄水池。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公益林林地面积2203平方米（3.304亩，其中硬化面积77平方米）；森林类别：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单位邵阳*****公司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单位邵阳*****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 证据三：被处罚单位法人王**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单位邵阳*****公司违法主体的资格
-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单位邵阳*****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 证据五：邵阳*****公司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湖村九组大何至小何里山场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单位邵阳*****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地类及森林类别以及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湖村九组大何至小何里山场修建蓄水池，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你（你单位）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湖村九组大何至小何里山场擅自修建蓄水池，占用林地面积 2203 平方米（3.304 亩，硬化面积 77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原有植被遭到破坏，未硬化的 2126 平方米面积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并已补种好树木，补种树种为桂花树、榉木。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单位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补种好树木。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白云湖村九组大何至小何里山场修建蓄水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已经硬化的 77 平方米面积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且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未硬化的 2126 平方米面积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并已补种好树木，补种树种为桂花树、榉木。本机关责令邵阳*****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2203 平方米公益林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28933.00 元）[（77 m² ×（10+55.5）元/m² + 2126 m² × 10 元/m²） × 1.1 倍 = 28933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